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6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67%。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户,限售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公司尚未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3,2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6,79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6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67%。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户,限售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申请解限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金瑞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金瑞集团持有的58,112,835股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2023年8月23日履行完毕。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30.54元/股,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2021年2月24日)收盘价为42.32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欣金瑞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欣金瑞智持有的5,087,165股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欣金瑞智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2023年8月23日履行完毕。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30.54元/股,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欣金瑞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2021年2月24日)收盘价为42.32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欣金瑞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金瑞集团持有的58,112,835股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期限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本次限售股解禁后,金瑞集团与将继续严格履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股东欣金瑞智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欣金瑞智持有的5,087,165股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期限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欣金瑞智与将继续履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遵守股份限售与减持相关规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金瑞集团持有的58,112,835股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期限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本次限售股解禁后,金瑞集团与将继续严格履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将出席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投赞成票。

(2)若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应当由本公司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则本公司收到发行人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就是否有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若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4)若本公司未在增持义务触发后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的,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增持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承诺于2023年8月23日履行完毕,金瑞集团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2、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申报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九)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十)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根据承诺的相关内容金瑞集团已严格遵守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金瑞集团将持续履行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6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12,835	58,112,835	注1
2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87,165	5,087,165	注2
合计		63,200,000	63,200,000	

注1:根据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注2:根据股东欣金瑞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金瑞集团和欣金瑞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东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01,050	52.6675%		63,200,000	1,050	0.000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3,200,000	52.6667%		63,200,00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98,950	47.3325%	63,200,000		119,998,950	99.9991%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63,200,000	63,200,000	120,000,000	1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限售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线上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26,671,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4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6,67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晖律师、罗晋航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晖、罗晋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30172-0000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李晖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67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4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671,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3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东登记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李晖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北晟恒沃基金"、"本基金")进行增资,嘉兴北晟恒沃基金由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北拓")和黄少东发起设立,嘉兴北晟恒沃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联创北拓。

2、嘉兴北晟恒沃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4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1,200万元。北京联创北拓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增资850万元,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京科技")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150万元,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嘉兴北晟恒沃基金后,嘉兴北晟恒沃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谱华章")股权,北京智谱华章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认知智能通用模型,主要业务包括大模型服务、知识智能等。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4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正国

注册资本:14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6656 40Q

股权结构:朱正国持股51.9517%,天津共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0207%,天津联创北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0897%,黄少